关于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6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降低管理费、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

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费费率由1.5%年费率下降为1.0%年费率。

二、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162。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 万≤ M <250万	1.0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30	0.75%
30 ≤ D <366	0.50%
366 ≤ D <731	0.25%
D≥731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小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二）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1638。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 万≤ M <250万	1.0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30日	0.5%
D≥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4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6、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1点合同原文：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1、在“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修改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在“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在“二、基金托管人”之“（二）基金托管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4、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1、将“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5）小点合同原文：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将“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将“四、估值程序”中第1点合同原文：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1点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0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4、将“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1、将第3点合同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将第4点合同原文：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

1、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合同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将“（七）临时报告”中第16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将“（七）临时报告”中第17点合同原文：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太极股份（证券代码：002368）、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国机汽车（证券代码：60033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太极股份”、“海亮股份”、“国机汽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期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3日起，中期资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2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否	-
17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100元
1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否	-
19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否	-

从2015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资产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期资产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期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期资产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期资产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期资产的有关公告。

4、中期资产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其业务公告如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以本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1	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
3	01*****257	黄伟国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咨询联系人：凌云、王传雄

咨询电话：021-37330000（转1998或1996）　传真：021-57381100（转199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翌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翌庆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翌庆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翌庆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翌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翌庆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翌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陈翌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宝康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804,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30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5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95,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5,804,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85,804,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85,804,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刘志超先生、张雷先生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一文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碧空龙翔和钟葱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函暨承诺函》内容，公司6名董事（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若减持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7月2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明图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韩耀典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

1、请问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和目的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围绕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四个行业来发展，现设计股份建筑行业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与公司战略目标的要求仍有差距。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有着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江苏省建筑设计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助于设计股份加快实现做大做强建筑行业业务的战略目标。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2、何时交易？

答复：您好。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3、今后公司是否还会寻找新的资产重组标的尝试资产重组？会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其它方式进行合作么？

答复：您好。公司会继续寻找新的资产重组标的。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继续合作，包括项目合作等方式。谢谢。

4、为什么不多停牌几天？已经让大家错了大涨，现在大跌时候来复牌，请问公司有没有考虑到股东利益，毕竟大家都是真金白银的损失，有没有其他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的停牌、复牌均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的。股票二级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左右股票二级市场走势，我们将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市场会给股民合理回报。谢谢。

5、请问重组失败对公司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复：您好。本次重组失败是公司理性决策的结果。由于股票二级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预测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只能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市场会给投资者回报。谢谢。

6、今年的业绩预测如何，中报分配方案呢？

答复：您好。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什么时候复牌？

答复：您好。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8、公司在重组之前对重组公司没有一点了解吗？停牌3个月，错过大好牛市，现在重组失败，能够给广大投资公司的中小股东一个交代吗？怎么能够让中小股东相信公司是问心无愧、清白的呢？

答复：您好。公司在重组之前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情况是基本了解的，双方是有合作意愿的，本次重组，公司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做了大量的沟通、磋商工作，但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就交易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合作也是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谢谢。

9、在公司的公告里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请问是否觉得公司的股价不理性？

答复：您好。根据中证指数网公布的数据，专业技术服务业共有上市公司18家，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80.51，最新市盈率为63.9，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9.87，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谢谢。

10、设计股份停牌以后3个月了，重组又失败，股民损失怎么说啊，请谈谈。

答复：您好。公司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的业绩，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本次重组失败对公司正常的发展是没有影响的，同时公司会继续寻找合适的重组对象，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希望投资者持续关注。谢谢。

11、成功的避开了牛市，勇敢的迎向熊市！这就是你们公司所谓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答复：您好。公司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围绕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四个行业来发展，设计股份建筑行业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与公司战略目标的要求仍有差距。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有着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江苏省建筑设计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助于设计股份加快实现做大做强建筑行业业务的战略目标。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12、口口声声说保护投资者利益，无法左右二级市场走势，公司如果是真为投资者负责，可以决定延期复牌！具体复牌日期待股市转暖或者上证指数达4500点再复牌！否则你们就是与机构内幕交易选择砸盘坑害中小投资者！！！

答复：您好